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3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文宇即李堃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、大安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又債權人前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471號強制執行事件係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並未聲請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債權，則本件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3點所定應由本院依法為執行行為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